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 罗普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罗普

股票代码：002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Fifth Floor,Zephyr House,122 Mary Street,George Town,
P.O.Box31493,Grand Cayman KY1-1206,Cayman Island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引起的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罗普斯金、上市公司	指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普斯金控股、控股股东	指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0年11月24日罗普斯金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少罗普斯金股份76,596,1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24%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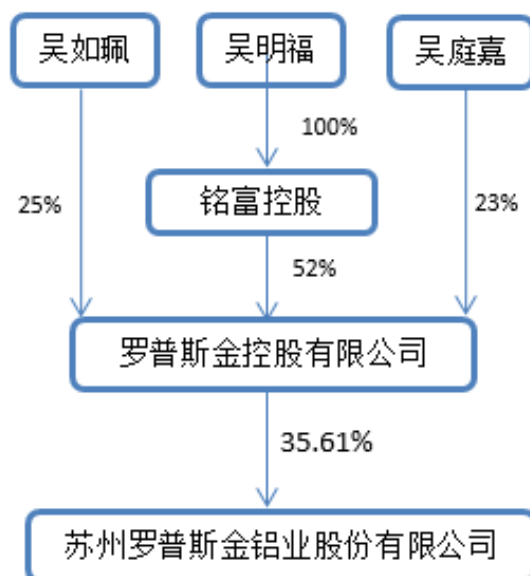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Fifth Floor,Zephyr House,122 Mary Street,George Town, P.O.Box31493,Grand Cayman KY1-1206,Cayman Island	
授权董事	吴明福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8 日	
主营业务	无。该公司为投资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联系方式（联系人）	13906218945（杨珑梅）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铭富控股有限公司	52%
	吴如珮	25%
	吴庭嘉	23%

罗普斯金控股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明福	男	董事长	中国(台湾)	江苏苏州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普斯金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吴明福为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76,596,160 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24%。本次协议转让系罗普斯金控股的自主意愿，转让完成后，罗普斯金控股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78,988,1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6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吴明福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罗普斯金控股持有罗普斯金股票102,39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37%，本次减持计划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罗普斯金原第二大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罗普斯金控股	178,988,160	35.61%	102,392,000	20.37%
合计	178,988,160	35.61%	102,392,000	20.3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4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与钱芳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钱芳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659616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4% 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从转让方处受让该等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4.73 元（大写：肆元柒角叁分整），转让价款 36229.9837 万元（大写：叁亿陆仟贰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柒元整）。

受让方应当在股份过户后 60 个自然日内支付款项即 1229.9837 万元；在股份过户后的 180 日内支付 15000 万元；在股份过户后的 360 日内支付余款 20000 万元。

受让方应当在指定的付款日内将款项付至转让方的账户，因方转让方原因无法支付转让价款的，受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期限相应顺延。

（四）标的股份交割

各方应当共同配合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办理合规确认函，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缺陷或需要补充，则该方应在三（3）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拟转让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为交割日，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就拟转让股份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普斯金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通过协议方式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1.5 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4%，具体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普斯金控股持有罗普斯金股票 178,988,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罗普斯金控股持有罗普斯金股票 102,39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7%，罗普斯金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减持计划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罗普斯金原第二大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董事：吴明福

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

联系人：施健

电话/传真：0512-657682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
股票简称	ST 罗普	股票代码	002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开曼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178,988,160 股</u></p> <p>持股比例：<u>35.61%</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102,392,000 股</u></p> <p>持股比例：<u>20.37%</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字：

日期：2020年11月25日